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GUOJI
MAOYILILUNYUSHIWU

主编 董贵胜



中国传媒大学 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GUOJI
G MAOYILILUNYUSHIWU

主编 董贵胜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董贵胜主编. —北京:中国传媒
大学出版社,2008.5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27-276-5

I. 国… II. 董… III. ①国际贸易—经济理论—高等
学校:技术学校—教材②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6411 号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主 编 董贵胜

责任编辑 沈德煊

责任印制 曹 辉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邮编 100024

电话:010-65450532 65450528 传真:010-65779405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mm 1/16

印 张 16.5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81127-276-5 定 价:29.5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前言

FOREWORD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是普通高等教育国际经济与贸易类专业的核心教程,也是获得外经贸从业资格的必修教程。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国际贸易格局和贸易政策措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新的贸易方式、融资方式、国际经济合作方式不断涌现,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也都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

为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与国际经济贸易接轨的客观要求,应对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迫切需要培养一大批熟悉国际贸易规则、掌握国际贸易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的高素质实用型人才。针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特点和教学要求,特别是最近提出的“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模式,在总结多年教学和实践的基础上,我们会同专家学者及部分院校资深教师历经一年的时间编写了这本《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教材。

本书的编写,打破了传统教材注重理论阐述的定式,坚持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原则,突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加强讲解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内容新颖,实用性强,既适合现代国际商务活动的要求,又对教研结合、学用结合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本书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完整性和系统性。本书主要介绍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各项交易条件,从商品的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保险报险、报关到货款的结算;合同的商订与履行;结算单据的制作;国际贸易方式等内容,反映了国际贸易发展的最新动态和变化。既有对理论的阐释,又有对实践的指导,使学生能够全面熟悉并掌握专业知识,能应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专业技能。

2. 突出实用性。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目的不仅在于建立学生国际贸易实务的理论知识结构,更重要的是培养其处理国际贸易业务的能力。本教材

在编写的过程中非常注重实用性原则,将《联合国国际贸易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修订本、第 600 号出版物)等国际贸易惯例、法规和解释与现实案例相结合,突出了国际贸易中的基本问题和重点问题。同时将关键概念和实践中的国际贸易制单相联系,使学生在领会概念的同时,又能掌握实际应用意义和方法。

3. 大量应用案例教学方法。案例教学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之一,因此,我们在本教材中加入精心筛选过的、有一定代表性的案例。在选择案例时,本着时代性、代表性的原则,对每一个案例都有详细的分析和解释,并提出了防范和处理意见。

4. 精心设计课后问题。科学的习题设计既能帮助学生掌握重点,又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开阔视野并养成积极思考的学习习惯。本教材在每章最后归纳本章要点,提出思考题和案例分析,要求学生能把本章学习的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

另外,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还注意对学生双语应用能力的培养,为各章重要术语、主要合同条款和国际案例提供英文译文并要求学生掌握,避免学生出现对专业术语误解、误译的现象。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教材,还可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外贸业务培训参考。同时本书对国际商务师、外销员、报关员以及其他相关资格考试的人员等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总结了大量同类著作中的优点,在此基础上与时俱进,几经修改方定稿付梓的,尽管如此,书中难免有不当或纰漏之处,恳请师生和读者及时批评指正,以助我们把这本教材做得更好。

在此向对此书出版作出直接间接贡献的老师同仁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者



编委会

主 编 董贵胜 徐朝阳

副主编 赵凤卿 狄俊峰

编 者 董贵胜 徐朝阳 赵凤卿

狄俊峰

CONTENTS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6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8
第四节 进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11
第五节 本课程的学习方法及要求	14



第2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24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25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26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30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34



第3章 国际贸易术语	42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44
第二节 六种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47
第三节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	58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61



第4章 国际贸易商品价格	66
第一节 国际贸易价格的作价原则和方法	67
第二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	70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	73
第四节 价格换算和成本核算	75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78

第5章

国际货物运输 81

第一节 运输方式 8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92

第三节 装运单据 98

第6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09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111

第三节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险别 113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117

第五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20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22

第7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30

第一节 结算票据 131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136

第三节 信用证 142

第四节 其他结算方式 149

第五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151

第六节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152

第8章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156

第一节 商品检验 157

第二节 商品检验条款的内容 160

第9章

争议、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169

第一节 争议 171

第二节 索赔 172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76

第四节 仲裁 179

第 10 章	交易磋商与合同订立	184
	第一节 交易磋商前的准备工作	185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形式、内容及程序	187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和书面合同的签订	194
第 11 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99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01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12
第 12 章	国际贸易方式	217
	第一节 经销、寄售与代理	222
	第二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227
	第三节 加工贸易、对销贸易与补偿贸易	231
	第四节 商品期货交易	236
附 录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	240
参考书目		253

第1章 导论

本章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以下几个问题:

1. 国际贸易实务的性质、特点及研究对象。
2. 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4. 进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5.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要求。

先导案例

S公司8月12日向其客户A公司寄出一份商品目录,介绍了S公司经营的各式男女手套,并附有精美的图片。8月20日A公司回电表示对其中的货号为308A、309B、311B的女式手套很感兴趣,每个货号订购100打,并要求大、中号各半,10月份交货,请S公司报价。8月22日S公司发盘如下:报青字牌女式羊毛手套300打,货号308A、309B、311B各100打,大、中号各半,每双CIF旧金山12美元,纸箱装,10月份装运,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8月30日复到有效。

8月28日A公司回电:你8月22日电悉。价格过高,每双CIF旧金山10美元可接受。

次日S公司去电:你28日电悉。最低价每双CIF旧金山11美元,9月5日复到有效。

9月3日S公司收到A公司的电开信用证,其中单价为每双11美元,包装条款中注明纸箱装,每箱15打,其他与发盘相符。

S公司审证时发现了A公司对包装条款所作的添加。S公司的习惯包装是每箱10打,考虑到交货期临近,若提请修改,恐怕难以按时交货。另外,即使按信用证要求包装,也不会增加费用。

但到9月20日,储运部门通报,公司库存中没有可装15打手套的纸箱,现有纸箱一种为可装10打的习惯包装,另一种可装20打。S公司随即与纸箱厂联系,纸箱很少见,该厂不能供应。附近的几个纸箱厂也如此答复。在此情况下,S公司一面四处落实箱源,

一面于9月10日去电A公司,表示包装条款不能接受,要求改为每箱装10打或20打。
试问:9月10日的合同是否成立?

案情解析

分析: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上述对发价中包装条款的修改属非实质性修改,由于s公司未在不过迟延的时间内向被发价人通知反对意见,则接受有效,据此成立的合同就应以发价内容及附有非实质性修改内容的接受为准,所以纸箱装,每箱15打的包装条款已达成。9月10日的发盘无效。

国际贸易是各国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与国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许多特点和作法。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一、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亦称“世界贸易”(World Trade),泛指世界各国之间的商品和劳务(或货物、知识和服务)的交换,是各国之间分工的表现形式,反映了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联系。它由各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构成,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国际贸易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已发生,并随生产的发展而逐渐扩大。到资本主义社会,其规模空前扩大,具有世界性。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亦称“国外贸易”或“进出口贸易”,是指一个国家(地区)与另一个国家(地区)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这种贸易由进口和出口两个部分组成。对运进商品或劳务的国家(地区)来说,就是进口;对运出商品或劳务的国家(地区)来说,就是出口。

此外,对一些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常常把对外贸易称为海外贸易。

●●●●小链接

我国的海外贸易在秦汉时期就具有相当的规模,但在唐代以前,历朝政府都没有专设管理海外贸易的官职或机构,唐宋政府对海外贸易实行比较开放的鼓励政策,大大促进了海外贸易的发展。唐玄宗开元年间,唐政府在广州设置了市舶使。市舶使的主要职责是检查出入海港的外商船舶、征收关税、收购政府专卖品等,也涉及到外交事务。唐代充当市舶使一职的,多是皇帝的心腹宦官。自唐代起,宋、元、明三代都沿袭设置。两宋时期,由于造船和航海技术的进步,海外贸易得到了空前发展。政府一方面多次派使臣赴海外招徕外商;另一方面设立了市舶司,管理对外贸易。当时市舶司的主要职责是管理舶商,征收舶税,收买舶货,实行“禁榷”,并招待外商。

市舶是指外国来华船舶。市舶使设于唐代,市舶司设于两宋,其主要职能都是管理对外贸易。但市舶使与市舶司有一定的区别。市舶使是官职名,是我国最早设置的专管海外贸易的官职,市舶司是官衙名,是我国最早设置的专管海外贸易的机构。

市舶司出现对当时有什么影响?

1. 拓展了中外贸易

与宋代有贸易的国家最少有五十多个。

中国商人出海经商的,亦有二十多个,最远的更抵达非洲东岸。

2. 促成都市的繁荣

如扬州,杭州,泉州,广州等地都出现空前的繁荣景象。

广州不仅是当时全国第一大港,而且成为世界大港。

3. 增加国家的收入

据日本人桑原鹭藏考证,高宗绍兴二十九年,政府岁入四千万缗,而市舶司所入竟达二百万缗,占总岁收二十分之一。

4. 促进文化交流

罗盘,活版印刷技术及火药,传入阿拉伯后,再辗转传到欧洲。

阿拉伯的音乐、科学、天文、宗教甚至舞蹈等西方文化,也传到中国。

5. 促使胡人华化

唐代以来在广州设置「蕃坊」,供胡商居住,胡人留居日久,渐渐华化。

胡人李彦升指出「华夷虽有国别之分,却无学术政治上之分」。

6. 使海外移民增加

部分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的人民,移居到今马来西亚、印尼等地方。

田能德(E. Tennent)之《锡兰史》亦谓公元1266年(宋咸淳二年)的锡兰军队中已有中国人从军。

二、国际贸易实务

(一)国际贸易实务的性质

国际贸易实务是指国际间商品交换或买卖的作业活动。交换的商品包括货物和服务两大类,近年来又将技术贸易从服务类中分离了出来。本书讨论的内容为国际货物交换。作为一门学科,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凡国际经贸类专业都把本课程作为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1. 国际贸易属跨国交易,情况错综复杂,困难远远大于国内贸易

这主要表现在:法律、风俗习惯不同;语言不通;贸易障碍多;交易技术复杂;市场调查不易;了解贸易对手资信困难;交易接洽不便等。国际贸易涉及两个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法律体系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和冲突,受到有关国家对外贸易政策、措施、法律以及外汇管制等的制约,其所涉及的问题远比国内贸易复杂。

2. 国际贸易面临的风险远比国内贸易大

例如:信用风险、汇兑风险、运输风险、人格风险、政治风险、商业风险等。

3. 国际贸易是一项具有涉外性质的商务活动,函电往来为主要业务沟通方式

4. 国际贸易易受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具有不稳定性

国际货物买卖还会受到交易双方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影响,因而较国内贸易具有更大的不稳定性,尤其是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市场竞争和贸易摩擦愈演愈烈,各国货币汇率浮动频繁,货价经常波动,经济、金融危机此起彼伏,在此情况下,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也越来越大。

5. 国际货物买卖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多,营销手段及参与者多于国内

国际货物买卖的每笔交易除了买卖双方外,往往还需要得到国内外的运输、保险、海关、检验与检疫和银行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接受其监督与管理,关系错综复杂。

6. 国际货物买卖重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小链接

国际贸易呈显三大特点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贸易格局正在出现哪些新特点、新变化?日前记者就人们关心的这个热点问题,走访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经政所的潘金娥。

潘金娥说,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深,国际贸易已经出现了三大特点:

第一个特点:区域内贸易扩大

由于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区在各地区的相继建立,使自由贸易区内部关税将最终消除,生产要素逐步实现自由流动。因此,在一体化区域内部贸易量将迅速增加,同时将减少与非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使贸易更多地在区域内部进行。

第二个特点:产业内贸易比重上升

20世纪80年代以后,区域经济一体化在更大范围内推动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加速资本的相互渗透,深化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和国际分工,进而推动了产业内贸易比重上升。在21世纪,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合作纵深发展,这种趋势将继续扩大。

第三个特点:全球贸易向自由化方向发展

三个新特点将使各国外贸依存度继续加大。

潘金娥指出,这三种新特点将会导致全球贸易额和贸易量的增长。国际贸易额增加使各国外贸依存度加大,国际贸易继续成为世界经济的发动机。据预测,到2020年,贸易将占GDP的50%,世界贸易活动将更加频繁,贸易仍将是各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区域之间的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将会增加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国之间、区域之间的贸易摩擦、贸易争端只会增加,不会减少。目前世界各国围绕农产品贸易、反倾销规则、环境保护、劳工标准等问题的争论仍十分激烈。国际贸易摩擦的增加使国际协调组织发挥的作

用越来越大。世界贸易在全球范围内的活跃,使各国的差异也凸显出来,各国仍需要互相磨合。

她分析指出,各种新的非关税壁垒将层出不穷。目前已经出现了发达国家利用某些技术壁垒、知识产权、劳工条款、环保因素等对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行抵制的现象,而今后,随着技术的新发展,可以预见将有新的非关税壁垒出现。但是参加到国际合作中的国家和地区也在不断增加,各个区域合作组织内部的协调机制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潘金娥强调说,知识经济作为 21 世纪世界经济的根本动力,将进一步促进世界经济发展。21 世纪,传统的贸易方式将逐步被网络贸易和电子商务所代替。国际贸易的整个过程,都可以通过全球电信网络进行。国际经贸活动进一步向信息化、网络化、无纸化发展。预计今后 5 至 10 年,电子商务将以每年翻番的爆炸式速度增长。

同时,深加工、附加值高的高新技术产品的贸易比重大幅度上升,初级产品和技能低的制品占商品贸易的比重逐步下降。信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其他专业服务等服务贸易也将随着科技的发展不断出现,在国际贸易中,服务贸易比重可望由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 20%,上升到 21 世纪初的 30% 以上。

还需要注意的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知识经济是 21 世纪世界经济的基本走向,它们将决定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势。

(三)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实务主要研究国际性商品交换的具体运作过程,包括该过程经历的环节、操作方法和技能,应遵循的法律和惯例等行为规范。具体地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贸易惯例与原则

2. 国际贸易条件

(1) 商品条件:包括商品品质、数量、包装及商品检验。商品条件用来约束出口方应提交什么商品及怎样的商品,并要避免在此产生的争议。

(2) 价格条件:往往与国际贸易术语联系起来加以确定。因为价格构成与贸易术语是密切相关的。另外,价格条件还包括佣金和折扣等。

(3) 装运条件:包括装运时间、地点、运输方式、是否分批装运、运输单据等。装运条件用来确定出口方怎样把商品交给进口方。

(4) 保险条件:考虑到商品在国际运输中可能会遇到风险乃至商品受损,因而需要办理保险,以把运输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那么,运输保险由哪一方办理、投保什么险别、保险费谁付,这需要在贸易商之间商定。

(5) 支付条件:包括支付的工具、支付方式等。支付条件用来确定进口方如何向出口方按价款支付,并保证付款。

(6) 争议和违约处理条件:包括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3. 国际贸易程序

(1) 国际贸易准备阶段:开展国际市场调研、制定国际贸易计划以及对将要进行的一笔交易进行成本、价格及经济效益核算。

(2) 交易磋商:主要是谈判过程,其中包括询盘、发盘、还盘、接受。

(3) 订立合同:双方达成一致,签订书面合同。

(4) 履行合同和违约处理:主要是怎样去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中要注意哪些问题?怎样避免违约?如果发生了违约事件,又该如何去处理?如此等等。

4. 国际贸易方式

国际货物买卖有多种方式,常用的有经销、代理、寄售、易货贸易、“三来一补”、招标与投标、拍卖、对销贸易和期货交易等。每一种贸易方式都有其特定的含义和做法,只有明确把握和灵活运用各种不同的贸易方式,才能有效促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增强出口商品的竞销能力。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合同中有关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分处不同国家,各国法律又有所不同,一旦发生争议,究竟采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裁决就成了双方当事人所关心的问题。

一、适用合同当事人所在国国内的有关法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合同当事人所在国国内的有关法律,即符合某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

二、适用有关的国际条约或公约

1. 《海牙公约》

为了避免和减少各国对货物买卖的不同立法规定所产生的法律冲突,国际联盟下属的罗马国际统一司法协会于1930年开始起草《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36年开始草拟《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由于二战的影响,于1964年4月25日才在海牙会议上获得通过。《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于1972年8月18日生效,《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于1972年8月23日生效。这两部公约又称海牙公约。

2.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为了使海牙公约真正成为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统一法,减少国际贸易的障碍,促进国际贸易发展,196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了国际货物买卖工作组对海牙公约进行修改,于1977年通过《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草案,1978年通过《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公约》草案。于1980年4月10日通过了两个公约草案合并后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于1988年1月1日开始生效,简称《公约》。

三、适用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习惯。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买卖双方可以在合同中采用某种国际惯例,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这样可以简化交易程序,节省交易成本和费用。重要的国际惯例有以下几种:

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

这是由国际商会(I. C. C)在1936年制定的,先后于1953、1967、1976、1980、1990、2000年进行了多次的修改和补充,在国际上得到了广泛的承认和采用。现在通行的简称《2000通则》。该通则将贸易术语按不同种类分为四组,并分别对十三种术语作了详细的解释,具体规定了买卖双方各自在提供货物、支付货款、交收货物、风险转移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2.《华沙——牛津规则》

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于1932年制定的,共有21条,主要说明“成本、保险费加运费合同”的性质,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的规定。

3.《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该定义是由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理事会和美国对外贸易理事会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制定的,在北美洲有很大影响力。

4.《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为明确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权利、责任、付款的定义和术语,减少因解释不同而引起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调和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于1930年拟订一套《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并于1933年正式公布。以后随着国际贸易变化国际商会分别在1951年、1962年、1974年、1978年、1983年、1993年、2006年进行了多次修订,称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被各国银行和贸易界所广泛采用,已成为信用证业务的国际惯例。现行的是2006年版本,称为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简称《UCP 600》),并于2007年7月1日实行。

在上述公约与惯例中,最常用的、比较权威的是《公约》、《2000通则》和《UCP 600》。

5.《托收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1958年草拟、1967年公布的《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1978年修订、改名为《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于1993年开始着手对《托收统一规则》(简称URC322)进行修订,1995年完成修订工作,并将其确定为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简称URC522)。URC522已于1996年1月1日开始生效。近年来,我国在国际贸易中采用托收方式办理货款结算的比重逐渐增大,因而在托收业务中各种关系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也日趋重要。

四、国际货物买卖遵循的原则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许多国家内法规定,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契约自由”的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订立、履行合同和承担违约责任时,当事人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都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也不能允许在适用法律上有所区别。

2. 缔约自由

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即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违背

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合同无效。但是,应强调指出,实行合同自愿并不是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随心所欲地订立合同而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订立和履行合同。

3. 公平交易

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即在订立、履行和终止合同时,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不得显失公平,要做到公正、公允和合情合理,不允许偏向任何。

4. 诚实信用

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此项原则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融为一体,并兼有法律调节双重功能。在这里,需要强调指出,诚实信用原则是一项强制性规范,不允许当事人约定排除其适用性,任何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

5. 恪守合同,遵守法律

只有依法订立的合同,才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有效的合同是一项法律文件。因此,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合同就失去法律效力,就得不到保护。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以发生、变更或消除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而达成的协议。在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合同起着重要的作用。在业务活动的各个具体环节上,几乎都是通过合同将有关当事人联系起来的。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处于不同国家的买方与卖方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这种货物买卖合同,从国与国的关系来看,称之为国际货物的买卖合同;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称之为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出口贸易合同、进口贸易合同。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具体内容因各个交易的具体情况不同而不同,而且,在以信件、电报或电传形式签订合同时,合同的内容常常可能并不十分规范。但是,一般而言,可以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一) 合同的开头

合同的开头也称约首、首部或序言,通常载明合同的名称及编号;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订约双方的名称。